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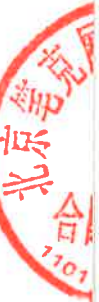
编号：

2026 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果 展设计布展项目委托工作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新技术应用促进中心

乙方（受托人）：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26 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成果展设计布展项目委托工作合同

甲方：北京新技术应用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哲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联系人：范一鸣

联系电话：88827035

乙方：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麒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院 1 幢 2 幢 3 幢

联系人：姚威扬

联系电话：186011349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 2026 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果展设计布展专项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2026 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果展设计布展项目

二、委托内容

(一) 服务内容

展览场地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按照项目需要，开展展览方案设计、布置搭建、展项设计、拆除、场地还原等。根据展品展项的调整随时进行更新替换，对展项展板文字、数据等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对展区物料进行全年维护等服务，按照要求确保展区内物料及内容常展常新等。（详见附件：采购需求任务书）

（二）服务要求

1. 交付标准

按照服务内容进行交付并接受甲方的验收。

2. 时间要求

乙方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交付以上全部工作成果。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 9001607.00 元（大写：玖佰万壹仟陆佰零柒元整），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工作的全部费用，最终金额以北京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且北京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委托费用上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且市财政局预算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待委托事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和审计结果拨付剩余尾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环球金融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000000501511364232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新技术应用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79065603G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委托费用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及时调整，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3.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进展情况的义务。
4.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6.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对接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其其格；项目对接人：姚威扬）。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1. 在委托事项实施、验收等各环节，注意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舆论导向。

七、验收条款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乙

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服务需求和以下验收标准及内容。

验收标准：参展项目数量不少于 350 项；参展单位数量不少于 280 家；全年正常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展陈设备使用故障率小于 1%；施工安全率 100%；线上展示平台内容根据展项更新情况的更新率不小于 90%；全年接待社会参观团体数量不少于 300 批次；参观观众满意度大于 90%；按照甲方常展常新工作要求对展览项目进行及时更新，线上展厅展示内容同步进行展现内容更新。

验收内容：创意概念思路方案、三维立体设计方案、平面设计方案、施工图方案、展项更新方案（包括线上展厅）、展项更新记录、设计布展项目总结报告、设计布展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

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项目服务需求和验收标准及内容，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酌情扣除部分服务费用。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有权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如果甲方已经支付委托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相应委托费用。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委托费用并加收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费用,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项目服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李琪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26. 3. 25

日期：2026. 3.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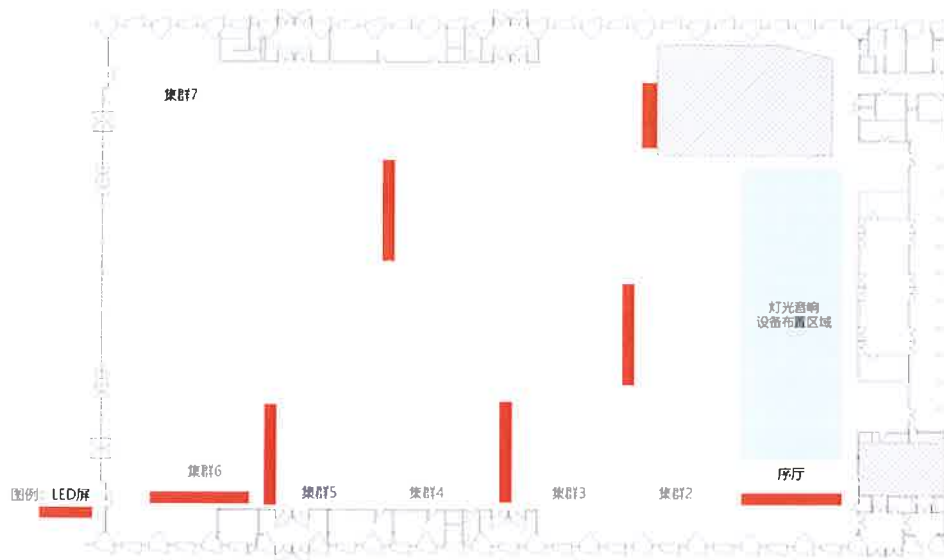
附件：采购需求任务书

一、项目简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战略部署，明确提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大任务。全面展示中关村以先行先试改革为动力，以理念领先带动原始创新、人才发展、一流企业、高端产业、开放创新生态的全面领先，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持续强化中关村科技创新出发地、原始创新策源地、自主创新主阵地功能定位，加快推动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打造成为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跃升的主阵地、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全球创新网络的关键枢纽，切实支撑科技强国和制造强国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二、2026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果展（设计布展）

- （一）预计开始布展时间：2026年4月初
- （二）预计交付时间：2026年4月中旬（完成布展工作）
- （三）举办地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
- （四）布展场地参数：本次项目布展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室内顶棚结构净高10米，地面为混凝土地面（需注意场地承重）



(五)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项目服务需求

(一) 展览展示相关工作：

1.以 2026 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果为展示主体，结合北京科技创新发展为主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和国家实验室建设“三条主线”，全面展示中关村以先行先试改革为动力，对中关村展示中心常设展区进行整体策划，加快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作出新贡献，成为世界看北京的重要窗口。

2.创意设计需具有科技感、前沿性、互动性及普及性，贴合北京中关村科技创新发展方向，突出新质生产力和先进成果，形象统一的同时具有科技个性化属性以及前沿性。

3.应合理规划展区布局、参观展线、展项及展品摆放设计、适应各类人群和层级参观，同时做好展项、展品梳理收集及展示方式融合等工作。

4.提供全部创意概念思路（包括但不限于：突出创新、产业链条、科技创新成果等）、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平面设计以及全年根据展品展项的调整，随时进行平面设计更新。

5.提供全部实施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结构设计、施工图纸，平面设计完稿，灯光、视频应用设计，中控集成控制实施方案设计等。

★6.提供平面布局图纸、展线图、概念设计效果图、创意概念方案等相关设计文件。

7.图册建议使用 A3 纸大小。

（二）展览布展及技术服务工作：

1.展览场地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需要进行原有展项的拆除、场地还原、展览展示布置、全年根据展品展项的调整随时进行更新替换、对展项展板文字、数据等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展区物料进行全年维护等服务，按照要求确保展区内物料及内容常展常新。

2.展览场内需包含网络、中央集成控制等设备配置及服务，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全时保障。布展完毕后需配合采购人进行安全检查、测试和彩排。对音频、视频、灯光进行统筹管理。

3.相关物料均须达到消防部门的防火要求（B1级）并符合绿色办展的要求。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做到展馆内无异味。设备强、弱电缆连接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接受消防及环保部门的监督，在完工后对交付成果进行安全评估和消防、用电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4.投标人需做好展览结束后的全年维护相关工作。

（三）展项开发：

1.提高展览的科技化水平和互动效果，增加观众的互动体验感及对科技创新成果的深入了解，设置现场互动展项及线上线下联动展览，共不少于5项。

2.通过项目内容创意、策划、展项梳理及实施，实现线下互动体验和线上、线下联动展览的科技展览手法。

（四）场地对接及相关服务

本项目所使用的场地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做好场地使用规划，包含展览区、功能区、工作区、仓储区等，做好展商展品入场的协调沟通及布撤展等工作，提供项目所需相应设施及配套服务，如：网络、接电点位、场地管理、证

件（人、车）、货物及展品出入管理、运输及装卸等，配备专业人员，做好展商的服务工作。

四、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均应具有类似科技类展览设计布展项目的经验。具有明确详细的人员分工管理，项目团队不低于 20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从事相关工作不少于八年，同时需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主持过与本项目类似的科技类展览设计布展项目，且具有丰富的统筹组织、协调管理经验。

（一）设计人员需具有艺术设计专业教育背景，需至少涵盖创意策划 1 人、平面设计 2 人、施工图设计 2 人、多媒体设计 1 人、三维设计 4 人；

（二）布展人员需至少涵盖布展工作协调专员 4 人、质量保证 1 人、安全专员 2 人（需具有安全员 C 本）、展览运行日常运维专员 1 人，电工 1 人（需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低压电工作业）、高空作业 1 人（需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五、技术要求

（一）展览设计的要求

1、空间规划：展览设计需要充分考虑展览场地的空间大小和形状，合理规划展品的摆放位置，确保观众在参观时能够流畅地浏览展品，同时也要留出足够的通道空间，以便观众的行走和交流。

2、光照和照明：光照和照明是展览设计中至关重要的因素，它能够直接影响观众对展品的观感和体验。灯光师需要根据展品的特点和展览场地的光环境，合理设置灯光照明，保证展品在最佳的光环境下展示。

3、色彩搭配：色彩是展览设计中的重要元素，它能够营造展览的氛围和情绪，吸引观众的注意。投标人需要根据展品的特点和展览的主题，合理搭配色彩，使整个展览显得和谐统一。

4、展品保护：投标人需要在展览设计方案时考虑展品的保护问题，确保展品在展览期间不受损坏或被盗。这需从展品的摆放位置、展览设备的选择和搭建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保证展品的安全。

5、标识和导览：在展览设计中，标识和导览的设置是必不可少的。它能够帮助观众更好地理解展览内容，找到自己感兴趣的展品，提升观众的参观体验。因此，投标人需要合理设置标识和导览，使观众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取信息。

6、创新性：展览设计需要有创新性，能够吸引观众的眼球，展示展品的独特魅力。投标人需要不断思考和尝试新的设计理念和手法，使展览显得与众不同。

7、统一性：展览设计需要有统一性，即展览的整体风格和主题要保持一致。展览的各个元素，如色彩、布局、灯光等，都需要围绕展览的主题展开，形成统一的整体效果。

8、实用性：展览设计需要有实用性，即展览方案要符合展览的实际需求，能够满足观众的参观需求。投标人需要根据展览的特点和观众的习惯，合理设置展品的摆放位置和通道空间，使观众能够舒适地参观。

9、安全性：展览设计需要有安全性，即在设计展览方案时需要考虑展品的保护与安全。投标人需要合理设计展品的摆放位置和展览设备的搭建，确保展品不受损坏。

10、可操作性：展览设计需要有可操作性，即展览方案要易于实施和调整。投标人需要考虑展览场地的实际情况，设计展览方案，使其易于实施和调整。

（二）布展的具体要求

1、布展材料

布展材料防火等级：所有材料应满足 GB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最低要求。大批量使用的材料，防火等级应不低于 B1 级。

2、桁架结构及吊挂

桁架结构整体结构设计合理、结构安装稳固，吊挂物应分散吊挂，避免集中大体量吊挂。

结构安全方面，桁架结构设计应符合 GB50068-2018《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09-20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17-2017《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429-2007《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投标人需进行结构承载计算并出具结构计算书。

吊挂装置结构应确保吊挂安全，便于维护、维修。应避免吊挂点的振动对投影机

等设备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利用升降设备应可到达吊挂位置，如通过升降设备无法到达，应预留检修通道。应设置保险装置，确保在出现意外情况时吊挂物不会掉落，避免对人员、展品、建筑等造成伤害或损坏。

3、展台结构

墙体应采用钢结构龙骨，框架应使用镀锌方钢，饰面板应使用 18mm 厚装饰板。

台面建议为圆角处理，如设计为直角时应增加安全防撞护角。

展台高度，建议常规展品展台高度宜设置为 800mm。

显示器设置，带有显示器的展品，显示面宜与观众视线垂直，与台面间的夹角宜选择 30°、60° 或 90°。垂直放置的显示器，其中心距离地面高度宜为 1500mm 左右。

散热要求，内部有发热的设备或展品，应设置散热空间或散热装置。

4、电气设备安装，配电盘、电源等应固定于配电箱中。配电箱等内部设备应通过合理的方式固定在展台内，不能直接放置于地面，防止漏电、被水浸泡等情况发生。应充分考虑电气设备在使用中受到的热、振动及其他机械应力作用。电气设备、元器件应安装、连接牢固，避免其连接松动或脱落造成电气、机械危险。

（三）图文板

版面设计需协调与统一，应与展厅或展区的布展环境相协调，同一展厅或展区内图文版面版式应风格统一。

版面形状宜采用平面矩形。

版面色彩应使人眼感觉醒目但无疲劳感，主辅色协调，图形、文字具有良好的视觉反差，便于观众识别和阅读。

人机工程方面，版面设计应符合人机工程学。台面上的图文板应与台面布局一同设计，确保图文板位置、尺寸与台面协调。台面上的图文板宜设置 0-30° 倾角，以便于观看。展品操作说明牌应设置在操作区附近。

设计稿分辨率，为保证印制后图形和文字的清晰度，若不含文字，设计稿分辨率应不低于 100dpi；若含文字，设计稿分辨率应不低于 150dpi。

图文板制作安装，应保证坚固耐用，避免变形、掉色。

（四）布展

布展形式应与展示内容一致，使展览主题突出，重点展品醒目。

布展色彩结合展览主题设计，运用合理，避免过度装饰。

不宜采用大面积封闭空间设计。

展厅通道宽度不小于 6 米。

（五）灯光和音视频

灯光系统应根据区域功能、视觉要求和环境氛围进行设计。

人工照明和自然光线应向观众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保证展品互动效果。

灯光和音视频系统应安全可靠、经济适用、节能、便于更换和维护。

（六）墙体、天花和地面

墙体结构应牢固可靠，基层、面层安装牢固，喷绘粘贴不起泡，拼接无错位。

天花不宜设计封闭式吊顶，若有需求可局部采用格栅类材料将管线遮挡，禁止封闭。

地面宜选用高品质阻燃地毯。

（七）现场布展物料运输

布展物料须安全运抵现场，并配备相应保护膜或包装箱。包装和运输要求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六、绿色展览相关要求

项目过程中，应遵循绿色办展原则，设计方面，对总体空间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展区和参观路线；从再使用、可循环、安全可行等方面考虑相关应用材料；对展览所用电器采用节能环保等级符合二级节能标准的设备；应用数字化技术构建“线上”+“线下”结合数字化展会；布展搭建结束后对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除味除醛处理。

七、售后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质量保修	对 2026 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果展项目布展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质量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天花、结构、照明系统等主要布展项目。在保修
------	--

	期内，若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定期检查	布展完成后，每月对展厅进行现场检查，了解成果展布展成果的持续效果及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维修响应	需提供 24 小时客服热线，若成果展出现任何质量相关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报修后，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技术咨询与指导	需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服务，解决使用和维护问题，确保成果展持续保持良好状态。

（二）服务流程

报修方法：电话或邮件。

服务受理：投标人对问题进行记录，并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维修人员。

现场勘查：投标人需抵现场进行实地勘查，确定问题原因及维修方案。

维修实施：投标人应根据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或更换工作。

结果反馈：投标人维修完成后，反馈需维修结果。

（三）服务承诺

响应时间：投标人接到报修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服务质量：投标人应确保维修质量，维修后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服务态度：维修人员将保持礼貌、专业的服务态度。

八、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目的。

2. 投标人须保证不向投标人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项目项下所有保密信息。

九、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3.投标人不得侵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十、运输及包装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十一、验收要求

(一)项目具备以下条件后,方可开展竣工验收:

- 1.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出厂检查合格,并在展览现场完成布展;
- 3.投标人自查后,确认展台展具基本正常,项目实际成果达到《展览设计方案》的各项要求;
- 4.具备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

(二)项目竣工验收主要依据为以下三方面: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通用标准规范;
- 3.设计资料,合同、变更文件等项目文件。

(三)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创意概念思路方案、三维立体设计方案、平面设计方案、施工图方案、展项更新方案(包括线上展厅)、展项更新记录、设计布展项目总结报告、设计布展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

(四)验收标准需要达到:参展项目数量不少于350项;参展单位数量不少于280家;全年正常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展陈设备使用故障率小于1%;施工安全率100%;

线上展示平台内容根据展项更新情况的更新率不小于 90%；全年接待社会参观团体数量不少于 300 批次；参观观众满意度大于 90%；按照甲方常展常新工作要求对展览项目进行及时更新，线上展厅展示内容同步进行展现内容更新。

（五）验收组织机构

2026 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果展项目设立验收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成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邀请相关专家组成。

验收组是竣工验收最终评审的主体，验收组成员在竣工验收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 1.根据验收依据和验收内容，独立、客观、公正地做出判断；
- 2.在现场明确提出验收意见；
- 3.审核验收报告内容并在验收现场签字确认；
- 4.积极参与竣工验收工作，不可无故缺席。

（六）竣工验收

由北京新技术应用促进中心组织包括监理单位参与的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投标人提供必要配合。

在验收阶段，验收组在展示现场对展台展具进行评验，由采购人负责记录评验意见。

现场验收项目的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和“验收不通过”两种，“通过”表示项目验收情况符合项目验收内容要求，验收组未提出整改意见，项目予以通过；“验收不通过”表示验收时发现项目存在不符合项目验收内容要求的问题，需在规定时限内进一步整改后再进行复验。

验收组成员在验收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需在验收现场明确提出，经验收组集体研究讨论后，确定最终的整改意见及验收结论并如实记录，未经验收组讨论认可的整改意见不做记录。

采购人在验收现场将记录的整改意见及验收结论逐条宣读，由验收组全体成员核查校验，一致同意记录结果后，现场记录稿上现场签字确认。

采购人撰写形成《验收报告》初稿，并递送验收组全体成员审核。《验收报告》初稿中每个验收项目的验收结论不可更改，整改意见条目不可增减，只可适当修改表述不准确的条目。根据验收组审核意见，采购人撰写形成《验收报告》最终稿。

本办法由北京新技术应用促进中心负责最终解释。